

证券代码：838899

证券简称：光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珠海光大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园路 19 号 4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蓉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邱捷、巩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珠海光大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大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光大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